

证券代码：874751

证券简称：宏景电子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3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召开地点为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斯瀛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916,0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7,878,05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求，公司拟将住所由“中国（安徽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26 号”变更为“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路 216 号”，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916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瑛、王嘉懿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

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19 日